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会议。

（一）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四）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并督促注册会计师要按照正常的工作规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三）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该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计委员会正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时递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在年审中，能够全面、积极配合年报审计注册会

计师的工作。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情况。

三、其他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2015 年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本页为保变电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刘永刚 刘永刚 张双才 孙伟(张双才)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